诺康（山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00吨保健食品和300吨功能性宠物食品生产项目

重大变动（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4日，建设单位诺康（山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依据《诺康（山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500吨保健食品和300吨功能性宠物食品生产项目重大变动（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二名专家成立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诺康（山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核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报告及现场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按照整改意见进行认真整改，验收小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诺康（山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织女河以南，池州路以西，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品、食品加工及销售；生物制品技术研发；宠物用品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诺康（山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辰鑫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诺康（山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500吨保健食品和300吨功能性宠物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18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东开审批字[2020]112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计划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相比发生重大变动，重新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2年9月由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诺康（山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500吨保健食品和300吨功能性宠物食品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12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东开管环审【2022】85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于2022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2023年7月30日竣工。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2023年8月份开始正式进行环保设施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产品方案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11500万元，环保投资约50万元；实际总投资为8000万元，环保投资为4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诺康（山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500吨保健食品和300吨功能性宠物食品生产项目重大变动（一期）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对象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验收调查对象为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应急配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产品方案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变动。为节约用电，新增1台80kg沸腾干燥机，新增一套袋式除尘器和废气排放口（DA004），200kg沸腾干燥器与80kg沸腾干燥器不同时运行，需要干燥的原辅材料用量不变，干燥环节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不变。影响产能的设备二维混合机规格型号不变，因此增加1台80kg沸腾干燥机不会造成产能增加，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化验楼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营河。

（二）废气

本项目干燥（200kg沸腾干燥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干燥（80kg沸腾干燥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4）排放；卸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原料配置、溶糖、原料混合、原料粉碎、制粒、调制废气。粉碎机、混合机运行时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经所在车间的新风系统汇集到袋式除尘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化验楼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由风道汇总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卸料和原料配置、溶糖、原料混合、原料粉碎、制粒、调制产生的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但两种工序不同时运行。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运行噪声值在75dB（A）～85dB（A）。建设单位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措施；对有震动设备设防振支座，以减振降噪，减小噪声对外界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收集的颗粒物、不合格品、过滤滤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过滤器、废RO膜、纯化柱组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废紫外灭菌灯（HW29,900-023-2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油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试剂瓶（HW49,900-047-49）、仪器设备初次清洗废水（HW49,900-047-49）、化验废水（HW49,900-047-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化验楼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营河。

2、废气治理设施：干燥（200kg沸腾干燥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干燥（80kg沸腾干燥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4）排放；卸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原料配置、溶糖、原料混合、原料粉碎、制粒、调制废气。粉碎机、混合机运行时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经所在车间的新风系统汇集到袋式除尘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化验楼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由风道汇总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卸料和原料配置、溶糖、原料混合、原料粉碎、制粒、调制产生的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但两种工序不同时运行。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7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2）表2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1.0mg/m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1.27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VOCs：2.0mg/m3），甲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甲醇：12 mg/m3）。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035mg/m3、0.34mg/m3、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硫化氢：0.06mg/m3；氨：1.5mg/m3；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6mg/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为3.73mg/m3，0.004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限值要求（VOCs：60mg/m3，3kg/h）；甲醇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6-2018）限值要求（甲醇：50mg/m3）。

3、噪声治理设施：设备安装减震装置、使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噪声检测结果，采取该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收集的颗粒物、不合格品、过滤滤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过滤器、废RO膜、纯化柱组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废紫外灭菌灯（HW29,900-023-2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油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试剂瓶（HW49,900-047-49）、仪器设备初次清洗废水（HW49,900-047-49）、化验废水（HW49,900-047-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化验楼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营河。

根据本项目废水监测数据，污水总排口的pH、CODcr、BOD5、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是可行的。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干燥（200kg沸腾干燥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干燥（80kg沸腾干燥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4）排放；卸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原料配置、溶糖、原料混合、原料粉碎、制粒、调制废气。粉碎机、混合机运行时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经所在车间的新风系统汇集到袋式除尘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化验楼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由风道汇总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卸料和原料配置、溶糖、原料混合、原料粉碎、制粒、调制产生的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但两种工序不同时运行。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7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2）表2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1.0mg/m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1.27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VOCs：2.0mg/m3），甲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甲醇：12 mg/m3）。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035mg/m3、0.34mg/m3、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硫化氢：0.06mg/m3；氨：1.5mg/m3；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6mg/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为3.73mg/m3，0.004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限值要求（VOCs：60mg/m3，3kg/h）；甲醇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6-2018）限值要求（甲醇：50mg/m3）。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收集的颗粒物、不合格品、过滤滤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过滤器、废RO膜、纯化柱组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废紫外灭菌灯（HW29,900-023-2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油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试剂瓶（HW49,900-047-49）、仪器设备初次清洗废水（HW49,900-047-49）、化验废水（HW49,900-047-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CODCr≤40mg/L、氨氮≤2mg/L），本项目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27t/a、0.0013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不需单独申请总量。

原环评中本项目预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0166t/a，VOCs排放量0.0040t/a，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53t/a，VOCs排放量0.0029t/a。根据《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7月29日），本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VOCs实际排放量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根据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CMA：211512340533）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S2023073005、SS2023082127），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诺康（山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500吨保健食品和300吨功能性宠物食品生产项目重大变动（一期）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经对竣工验收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后，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和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